

香港特別行政區  
高等法院  
原訟法庭  
案件編號 2023 年第 1109 宗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原告人

對

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

第一被告人

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

第二被告人

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

第三被告人

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

第四被告人

由高等法院梁文亮聆案官在內庭審理

命令 (草稿)

應原告人以 2023 年 8 月 30 日存檔之傳票（「該傳票」）向法庭提出的剔除申索陳述書及撤銷原告人的申索

經審閱於 2023 年 8 月 30 日送交法院存檔的梁凱茵之非宗教式誓詞及其所附證物及原告人於 2023 年 9 月 12 日送交法院存檔的陳詞

及經聆聽原告人的親自陳述及第四被告人代表律師的陳述

現法庭命令：-

1. 原告人須於本命令日期起計 28 天內將反對之誓章送交法院存檔及送達第四被告人之代表律師；

2. 第四被告人可於收到原告人之反對誓章起計 14 天內將回應誓章(如有)送交法院存檔及送達原告人；
3. 未經法院許可，不得提交及送達其他誓章；
4. 該傳票之聆訊押後至另一尚待指定的日期進行辯論，預計需時 3 小時；
5. 取決於上述第 4 段聆訊之裁定，第四被告人獲准由該裁定之日期起計 28 天內將抗辯書及反申索書(如有)送交法院存檔及送達原告人；及
6. 是次聆訊的訟費保留。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3 日

司法常務官

HCA 1109/2023

香港特別行政區

高等法院

原訟法庭

案件編號 2023 年第 1109 宗

林哲民 (Lin Zhen Man)

原告人

對

宜高物業管理有限公司 梁冠明經理

第一被告人

鴻茂裝飾有限公司 陳恒發先生

第二被告人

物業管理業監管局 黃江天主席

第三被告人

香港申訴專員公署 趙慧賢女士專員

第四被告人

命令 (草稿)

日期：2023 年 9 月 13 日

存檔日期：2023 年 月 日

高李葉律師行

原告人代表律師

香港中環置地廣場告羅士打大廈十七樓

電話號碼:2844 4888

傳真號碼:2810 0620

檔案編號: Y/LNM/87464/DP